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《全部收贷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订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北京银行据此向公司发放了贷款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银行送达的《全部收贷通知书》，北京银行提出“鉴于公司发生借款合同下的违约事件，根据借款合同约定，北京银行宣布借款合同下的未到期贷款等全部债务立即到期。北京银行特发函，请公司立即清偿已到期贷款本金 4,122,287.03 元，并偿还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0,918,498.76 元，同时还须清偿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应付款项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

上述事项涉及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59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北京银行提出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追究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，未来公司存在因上述事项面临诉讼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，亦存在需支付相关罚息、复利等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继续与银行积极协商，争取就上述事项的相关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和资金回笼力度，妥善处理银行贷款逾期问题。

三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1、2025年11月19日，公司收到了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，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；即使法院决定对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，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；且进入相关程序后，重整或预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即使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，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